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911號

上訴人 洪榮志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18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273、218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洪榮志有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罪刑及相關之沒收，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敘明駁回上訴人第二審上訴之理由。

二、上訴理由僅謂：原判決所認事實及所持證據理由，上訴人不能甘服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與前述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要件不相適合，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作成本判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0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2 法官 林恆吉
03 法官 林海祥
04 法官 江翠萍
05 法官 侯廷昌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邱鈺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